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V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 - 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 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 - 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 - 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 - 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向賣方收購Grand Ahead全部股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及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除外)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應付總代價1,2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以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為3,500,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

---

## 釋 義

---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以部份清償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市場」	指	股本市場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之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Grand Ahead」	指	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而「該獨立第三方」須按此詮釋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0港元
「Jayden Wealth」	指	Jayde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尹女士間接實益擁有60%及由Rainbow Luck實益擁有40%，而Rainbow Luck由袁女士持有50%及由張先生持有5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即股份於該公告發表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法團」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從事受監管業務之法團

---

## 釋 義

---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第121(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之個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後屆滿五週年之日
「尹女士」	指	尹可欣，為Jayden Wealth之6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袁女士」	指	袁懿菱，為Jayden Wealth之2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張先生」	指	張錦輝，為Jayden Wealth之2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梁先生」	指	梁文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身為本可換股票據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及SGM-2頁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Grand Ahead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帶息承兌票據作為部份代價，並由其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到期
「Rainbow Luck」	指	Rainbow Luck Limited，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由袁女士及由張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待售股份」	指	以賣方名義登記並由賣方實益擁有之50,000股每股1.00美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

## 釋 義

---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訂立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行修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當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且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Grand Ahea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平安證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執行董事：

張國東先生  
梁惠欣小姐

非執行董事：

Marco Theodorus NIJS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安生博士  
孔慶文先生  
康仕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5室

敬啓者：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結算。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會上提呈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承兌票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賣方：Jayden Wealth，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Grand Ahead(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尹女士間接實益擁有60%及由Rainbow Luck實益擁有40%，而Rainbow Luck由袁女士持有50%及由張先生持有50%。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5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08%。張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Grand Ahea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rand Ahea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平安證券為其唯一投資。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代價1,200,000,000港元擬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40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b) 70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以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c) 10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代價之調整

#### 溢利目標

賣方已保證及承諾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及少數股東權益將不低於下列金額(「溢利目標」)。

	溢利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50,000,000港元

溢利目標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基於平安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22,800,000港元；及(ii)平安證券之未來前景，尤其是平安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來自股本市場業務之收益。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53,000,000港元。

為達成賣方於溢利目標下之責任，賣方同意總面值4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後由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抵押(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直至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確定上述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相關溢利」)以便釐定溢利目標是否已獲達成。相關溢利將由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相關溢利將源自目標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於目標集團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倘溢利目標已獲達成，則承兌票據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予賣方而不

---

## 董事會函件

---

會削減其面值。倘相關溢利低於溢利目標，則承兌票據將予以註銷或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經削減面值解除予賣方，經削減面值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text{差額} = \text{溢利目標} - \text{相關溢利}$$

倘存在差額，則代價及抵押承兌票據之面值將予削減，削減金額相當於24乘以差額，即收購事項之市盈率。倘削減金額等於或高於抵押承兌票據之面值，則抵押承兌票據將予註銷。

有關相關溢利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經製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溢利目標是否達成。目前預計有關相關溢利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旬之前或前後可獲得。

考慮到(i)平安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20,43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53,000,000港元，因此溢利目標不大可能不會達成；(ii)平安證券之未來前景；(iii)倘溢利目標與相關溢利存在任何差額，則代價及抵押承兌票據之面值將予削減，削減金額相當於24乘以差額；及(iv)香港之當前股本市場，董事認為，對代價之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 代價之基準

代價(包括調整)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平安證券之往績記錄，包括平安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22,800,000港元；(ii)其未來前景，包括溢利目標(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及平安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來自股本市場業務之收益而釐定)；(iii)香港之當前股本市場；及(iv)可資比較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市盈率介乎20.6倍至26.3倍。可資比較公司之選定標準如下：(a)公司於聯交所上市；(b)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盈利；(c)彼等各自於截至最近刊發財務報表止財政年度之總收益最少50%產生自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及配售以及企業融資顧問)；及(d)市值介乎50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0港元。根據上述標準，確定四家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即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挑選標準乃屬公平合理，且所挑選之可資比較公司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考慮到業務性質及市值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及市值類似，董事認為，該等公司為平安證券之可資比較公司。並無編製估值報告作為代價之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平安證券之少數股東史習平先生（「史先生」）與Grand Ahead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36,900股股份，佔平安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9%，現金代價為4,247,645港元（「出售事項」）。誠如賣方告知，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虧損淨額分別約2,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而釐定。就董事所深知，史先生與尹女士、袁女士及張先生各自概無就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考慮到出售事項之代價與代價乃於不同的時間範疇及根據不同情況達成，尤其是在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時，目標集團尚未進入蓬勃發展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並非釐定代價之相關因素，且代價之釐定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各節。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全權酌情信納就目標集團進行之法律、財務及商業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毋須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
- (c)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履行該等交易所需之任何企業管治要求）（包括收購待售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
- (d) 聯交所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雙方都無任何合理反對之條件）代價股份及買方之股本中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時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e) (如需要)百慕達金管局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f)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擔保、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有效、真實及準確；
- (g) 已取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成為平安證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可能需要之有關同意或批准；
- (h) 概無任何人士已經展開或威脅展開任何訴訟或調查，或已經制定或提議任何將禁止或重大延誤或以其他方式重大不利干預買賣待售股份之立法；及
- (i) 目標集團之若干現有主要執行人員以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訂立有關服務合約，當中有關服務期限將為五年。

買方須盡其合理努力以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文第(a)、(c)、(d)、(e)及(g)項所載條件，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屆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並應於達成該等條件後立即通知賣方。

賣方須盡其合理努力以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文第(f)、(g)及(i)項所載條件，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屆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並應於達成該等條件後立即通知買方。

買方可藉向賣方作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豁免第(a)至(i)項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或延遲達成該等條件之期限。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尤其是第(b)、(c)、(d)、(e)、(g)及(h)項條件不得豁免。

第(a)、(f)及(i)項先決條件乃有關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賣方之擔保、聲明及保證，以及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於此方面，董事擬在向賣方及目標公司施加責任方面保持一定之靈活性。於行使豁免遵守此項先決條件之酌情權時，董事將根據彼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應盡之責任行事，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真誠行事，運用職權於正當目的，處事謹慎、富有技巧及勤勉從事。

董事確認，彼等將不會豁免其合理認為可能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重要之此項先決條件，而倘有需要，彼等將施加給予任何豁免之條件，例如向賣方獲取彌償保證契據。

---

## 董事會函件

---

倘所有上述第(a)至(i)項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屆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未獲本公司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承諾向各方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達成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

### 商標

本公司與賣方協定,有關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之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將於完成前轉讓及指派予賣方之代理人(「代名人」),且賣方須安排並促使代名人向本集團授出使用知識產權之獨家權利,自完成之日起為期二十年,毋須任何代價或補償(「授權」),直至及除非代名人與本集團相互同意提早終止授權。

本公司向賣方承諾,倘授權被終止,其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僅就名稱中包含「Ping An」、「平安」或類似字眼者而言)於終止授權之日後180日內更改其英文或中文名稱。本集團成員之新名稱將不得包含「Ping An」、「平安」或類似字眼。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規定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於買方之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5室,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或時間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承兌票據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每年2厘之利率計息。承兌票據之利率每年2厘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承兌票據可轉讓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三個週年到期。

為達成賣方於溢利目標下之責任,賣方同意總面值4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後由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抵押。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與Grand Ahead及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總額,較擔保金額50,000,000港元有任何不足,則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將予削減,削減金額相當於24乘以差額。有關抵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載之資料。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但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前)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40%；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86%。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彼此將享有同等權利，並在各方面均與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五個週年
利息	:	免息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惟不得無理拒絕)(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撤回其同意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例如，倘本公司相信有關出讓或轉讓不符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至本公司之若干關連人士))。賣方應就擬作出之轉讓於擬轉讓日期前七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本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至少5,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轉換;
- 惟倘轉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a)不能滿足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須維持最少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b)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可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予以調整: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股份攤薄事件(即觸發調整之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權益及權益衍生工具發行),有關調整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之商人銀行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贖回 : 除非票據持有人進一步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當本公司獲得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贖回本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時,本公司將有權自上述書面同意之日起七日內以相當於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連同所有其應計利息)贖回本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作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而於七日內行使。
- 投票權及地位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 : 可換股票據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規管法律及  
司法管轄區 : 可換股票據須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而本公司及持有人均同意就此受香港法律的專屬司法管轄權規管。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於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共5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6%，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3%。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彼此將享有同等權利，並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發行價及換股價

發行價與換股價相同，即每股股份0.20港元。發行價及換股價各自均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9.91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9.50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溢價約4.712%；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17.695%；及
- (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0港元溢價約150%。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描述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及假設完成已發生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並無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完成前發行新股份(如有))。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但於悉數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 附帶之換股權前		緊隨(i)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ii)於行使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 權利時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文貫	6,657,518,463	48.73%	6,657,518,463	38.79%	6,657,518,463	37.69%
Jayden Wealth	-	0.00%	3,500,000,000	20.40%	4,000,000,000	22.65%
小計	<b>6,657,518,463</b>	<b>50.34%</b>	<b>10,157,518,463</b>	<b>60.73%</b>	<b>10,657,518,463</b>	<b>60.37%</b>
公眾股東 (附註2)	7,004,715,677	51.27%	7,004,715,677	40.81%	7,004,715,677	39.66%
總計	<b>13,662,234,140</b>	<b>100.00%</b>	<b>17,162,234,140</b>	<b>100.00%</b>	<b>17,662,234,140</b>	<b>100.00%</b>

附註1：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可能並不詳盡。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換股限制，倘有關行使或發行換股股份(i)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作出之最低公眾持股水平規定或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相關規定；或(ii)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則不可行使換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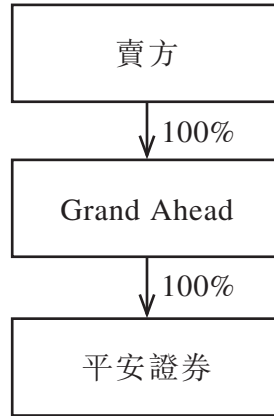
附註2：張先生持有5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08%。

附註3：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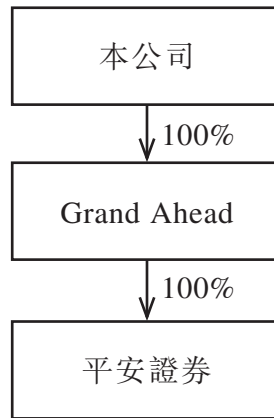
有關GRAND AHEAD之資料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後之企業架構

Grand Ahead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Grand Ahead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資料

*Grand Ahead*

Grand Ahead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Jayden Wealth全資擁有，而Jayden Wealth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尹女士間接實益擁有60%及由Rainbow Luck實益擁有40%，而Rainbow Luck由袁女士持有50%及由張先生持有50%。

Grand Ahead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除持有平安證券外，並無主要資產或投資。

### 平安證券

平安證券乃一間根基穩固的香港證券經紀及財務顧問公司，提供廣泛的財務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包銷與配售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平安證券(Grand Ahead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七零年成立，獲證監會授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Far East Stock Exchange之創始會員。平安證券多年來於證券行業歷經動蕩，但其能夠經受住各種困難，並穩健成長壯大。

平安證券乃為向其他海外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DW集團(定義見「賣方之資料」一節)旗下金融企業集團之一部分，並在北京、澳門、米蘭及溫哥華設有辦事處。海外分支機構有助於建立及維護客戶聯繫並發展全球業務。

平安證券作為DW集團旗下金融企業集團之一部分，專業從事併購業務，尤其是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出售，不斷幫助客戶優化其投資、資產注入及出售標的。平安證券專注於優質中型發售，一直積極參與近期香港主板及創業板多項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平安證券擔任有關香港聯交所五宗主板／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此外，平安證券亦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末及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五宗配售之配售代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參與一宗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之一宗配售之配售代理。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Grand Ahea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除持有平安證券外，並無主要資產或投資。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十八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四年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為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元
營業額	39,880,106	5,309,489	3,184,365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4,569,582	(2,458,926)	(1,703,05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0,427,454	(2,205,105)	(1,454,28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380,000港元及15,630,000港元。

## 目標集團之風險因素

### (i) 於金融服務行業之競爭

目標集團面臨金融服務行業的激烈競爭。根據證監會公佈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於香港從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分別有973家、928家、267家及1,031家。由於並無龐大資本或固定資產投資要求，故從事金融服務的入行門檻甚低。只要聘用具有適當經驗、資格及許可的專業人士，新的參與者就可以進入。此外，雖然建泉(定義見本函件「與DW集團之關係」分節)主要從事就併購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就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擔任保薦人，但並無有關股本市場營運之銷售團隊。倘日後建泉決定擴展至涵蓋股本市場業務，則目標集團、建泉及其他香港金融機構可能構成潛在競爭。激烈競爭可能會導致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金融服務收入上升的壓力，從而可能導致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運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ii) 收益及溢利難以預測*

目標集團的收益來源主要為逐一項目計算的委聘，而有關委聘的範圍、規模及複雜性各不相同。來自委聘的費用視乎項目的不同情況而定。鑑於目標集團的收益及收入屬非經常性質，故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往往難以預測。目標集團亦無法保證有關項目必能按委聘的條款完成，故目標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此外，由於業務主要為非經常性項目，因此，未來目標集團能夠獲得或取得的委聘或費用收入所賺取的費用收益及收入未必會達到目標集團以往所取得的水平。此外，目標集團之業務對整體金融市場氣氛及條件敏感。並不保證當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之整體氣氛及條件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時，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五個月當前強勁之財務表現能夠持續。

*(iii) 高度管制的營商環境*

目標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其業務營運受到香港眾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守則之規限。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可能會受到有關監管機構的詢問及／或調查，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對業務活動造成限制。倘任何調查或詢問的結果嚴重或被證實與嚴重不當行為個案相關，則有可能導致目標集團受到處罰（如譴責、斥責及罰款）。在極其嚴重情況下，或會妨礙或阻止目標集團正常開展業務，目標集團可能被中止或吊銷部分或全部經營牌照。倘涉及巨額罰金或涉及長時間的法律訴訟，則目標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目標集團並未遭受任何處罰行動。

*(iv) 政治及經濟風險*

香港證券市場受本地和國際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直接影響，而上述環境又受多種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整體市場氣氛、規管環境變化、利率波動、資本流動及流行病爆發。市場及經濟氣氛的大幅波動，亦可導致資本市場活動長時間表現低迷，從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目標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受市場及經濟狀況影响而有起伏。

(v) 依賴電腦及電子系統

為了維持其營運及業務，目標集團依靠高效的電子網絡基礎設施。如果資訊科技系統無法運作，目標集團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不論在設計上多精密，仍包含因判斷失誤或過失造成之內在局限性。數據存儲系統可能會崩潰，導致對目標集團日常業務的損害及目標集團及客戶機密資料之損失，倘若其並無充足之恢復應急預案，其可能導致潛在的訴訟及負責，且將對目標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vi) 包銷及配售業務風險

於市況較為波動時，包銷及配售業務的表現會急劇下滑。在該等市況下，包銷及配售活動一般會較少，導致目標集團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機會亦較少。此外，投資者於不利市況下認購新證券或購入現有證券的意願一般都不強烈，導致包銷或配售交易認購不足。因此，目標集團可能須包銷未獲認購的證券，故此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目標集團之董事認為，行業的競爭主要在於：(i)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建議的質素；(ii)持牌法團的專業能力及聲譽；及(iii)持牌法團的業務網絡及關係。上述所有因素均超出目標集團之控制，且並不保證其證券包銷及配售、財務及經紀業務產生之收益可持續。

(vii) 目標經紀業務營運中之錯誤交易

於經紀業務營運過程中，目標集團之持牌代表在處理客戶指令時可能訂立錯誤交易。目標集團持牌代表在輸入數據或記錄客戶指示時出現錯誤可能導致出現該等錯誤交易。發現任何錯誤交易後，持牌法團須立即採取行動以將該等錯誤交易倉盤平倉，且其須承擔該等錯誤交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無法保證持牌法團未來營運過程中將不會出現錯誤交易。倘錯誤交易未能得到有效預防或控制，其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viii) 目標集團無法維持及擴大其客戶群及網絡

包銷、配售及經紀業務競爭激烈，且必須維持及擴大目標集團之客戶群及網絡，以維持其業務。然而，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繼續維持客戶群。倘目標集團無法透過保持高品質之客戶服務、持續產品創新及提供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則目標集團之現有客戶可能流失至其競爭對手。從而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ix) 有關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及／或商譽減值虧損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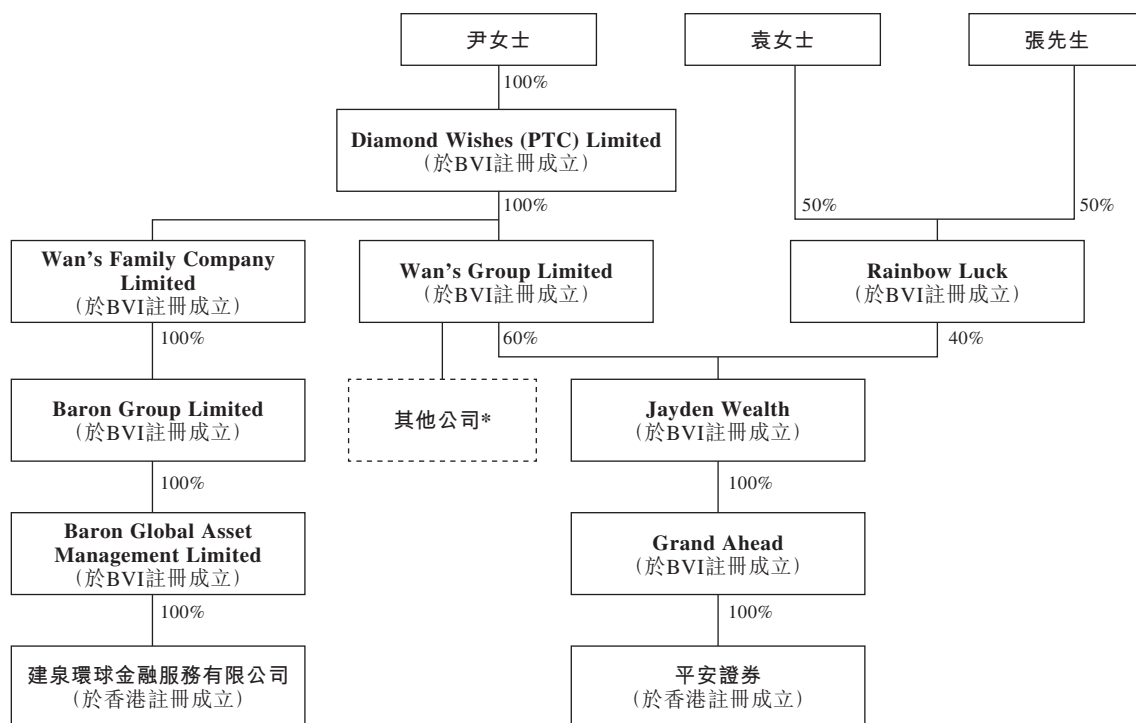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由於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將於完成後錄得商譽約694,800,000港元。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於日後採納一貫之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以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目標集團之業務高度依賴於經濟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風險因素第(iv)項－政治及經濟風險以及風險因素第(vi)項－包銷及配售業務風險。倘香港或海外發售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市場波動及／或市場情緒低迷之經濟及社會政治事件，則目標集團可能會遇到包銷及配售活動下降。當產生自包銷及配售活動之主要收入出現波動及下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評估結果可能不利，且經擴大集團可能根據一貫之會計政策、估值方法及適當假設要求無形資產及／或商譽減值。

### 賣方之資料

Jayden Wealth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尹女士間接實益擁有60%及由Rainbow Luck實益擁有40%，而Rainbow Luck由袁女士持有50%及由張先生持有50%。

### 賣方於完成前之企業架構



\* 其他公司為於香港或海外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並無從事受規管金融服務。

### 與DW集團之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尹女士直接擁有Diamond Wishes (PTC) Limited (「**Diamond Wishe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擁有Grand Ahead之60%已發行股本。除彼等各自於目標集團之股權外，尹女士或張先生概無於Diamond Wishes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股權。Diamond Wishes連同其除目標集團以外之附屬公司(統稱「**DW集團**」)從未曾為目標集團之一部分，而反之亦然。

Diamond Wishes間接全資擁有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建泉**」)，而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建泉主要從事就國內及跨國併購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就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擔任保薦人。為方便跨國併購業務，Diamond Wishes亦於加拿大及中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辦事處位於北京、澳門、米蘭及溫哥華。海外分支機構有助於建立及維護客戶聯繫並發展全球業務，倘未來出現任何直接競爭，將透過正常商業磋商予以解決。

雖然DW集團及平安證券均於香港金融業從事業務，但DW集團及平安證券各自為具有不同架構及業務重點的不同實體。

DW集團(透過建泉)擁有若干企業融資團隊，由就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人角色之主要人員(「**主要人員**」，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之《適當人選的指引》)領導，並主要從事就國內及跨國併購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就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擔任保薦人。然而，建泉並無有關股本市場營運之銷售團隊。

而於另一方面，平安證券主要從事股本市場運作，尤其是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之市場推廣、分銷及配。平安證券擁有銷售團隊及管理層，以處理其股本市場業務。然而，平安證券並無任何主要人員，且不能擔任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人。有關平安證券僱員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僱員資料」分節。

考慮到建泉及平安證券各自為具有不同架構及業務重點的不同實體，加上建泉與平安證券由各自獨立的管理層團隊進行管理的事實，儘管尹女士一直為並將繼續為建泉及平安證券(於完成後間接透過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各自之主要股東，但彼等於金融行業過往並無直接競爭，且日後亦不大可能會直接競爭。



---

## 董事會函件

---

倘平安證券日後決定設立企業融資顧問團隊，或建泉擴展至涵蓋股本市場業務，則兩家實體可能構成競爭。鑒於平安證券及建泉由獨立的團立場團隊進行管理，有關競爭(如有)將根據交易之性質、與客戶之關繫及建泉與平安證券之相關特定領域透過正常商業磋商予以解決。

除(i)平安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就一宗首次公開發售(其中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主要分包商)賺取之認購佣金1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十二個月期間分佔由平安證券支付予DW集團之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約893,439港元及151,149港元外，DW集團與平安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十二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並無其他過往交易。此外，DW集團亦介紹平安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分別擔任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2)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聯席牽頭經辦人。DW集團目前有意將繼續與平安證券合作，尤其是在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之市場推廣、分銷及配售方面。除上述合作外，本公司現時無意於完成後透過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DW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倘本公司日後訂立任何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建泉亦為目標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作為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建泉將進行下列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收購事項之條款之涵義；(ii)就收購事項與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員合作；(iii)就收購事項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意見；(iv)審閱本公司至股東至有關公佈及通函，包括彼等之補充文件(如有)；(v)協助審閱通函內所披露之財務資料；(vi)就通函內所披露之盈利預測編製告慰函(如必要)；(vii)按本公司之指示及作為財務顧問之角色出席有關收購事項之任何會議；及(viii)協助本公司就公佈及通函從聯交所或其他規管機構獲得許可及批准。

考慮到建泉作為財務顧問之範圍主要涵蓋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合規方面，且並不涉及釐定代價及買賣協議至條款，董事認為，委任建泉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可能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及經擴大集團與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於完成後，Grand Ahead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盈利

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營業額並無即時影響。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資產

根據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至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之總資產增加約2,945,096,000港元至約4,292,96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957,261,000港元至約1,790,351,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由於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將於完成後錄得商譽約694,800,000港元。有關商譽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附註」之附註5及8。

### 負債

根據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至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之總負債增加約1,987,835,000港元至約2,502,609,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2,94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收取特許費之權利及貨品貿易。本集團一向積極物色物業行業以外之新投資機會，以便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改進本公司財政能力及現金流，從而增強股東之價值。

平安證券乃一間根基穩固的香港證券經紀及財務顧問公司，提供廣泛的財務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包銷與配售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此外，平安證券乃為向其他海外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金融企業集團之一部分，並在北京、澳門、米蘭及溫哥華設有辦事處。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在實現業務多元化的戰略方向上邁出義意深遠的一步，也讓本集團利用平安證券及其聯屬公司的過往經驗，探索未來擴大金融諮詢服務至其他海外市場的可行性。除Grand Ahead外，本公司並未遇到、考慮或開始磋商於香港金融業之任何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聯交所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每年一直都排在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的前五位，且平安證券大部分收入來自其股本市場業務，尤其是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中營銷、分銷及配發新股，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最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亦將會增強本集團對抗商業環境轉變的韌性。

於完成後，平安證券將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雖然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並無於證券經紀及財務顧問業務方面之相關經驗，但本公司將保留現有經驗豐富的主要管理層，以監督新業務及協助平安證券現有管理團隊。本公司現時無意於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變更董事之組成。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現時無意更改現有業務或收購DW集團之全部或部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5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08%。張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及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A.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至第100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第100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並已刊登於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madex.com.hk>)。

## B.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下列業務活動:

- (i) 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收取特許費之權利及貨品貿易;及
- (ii) 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與配售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前景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可確定有關債務聲明若干資料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 銀行貸款

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676,900,000港元,當中合共約676,900,000港元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銀行結餘、或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或梁先生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2,118,000,000港元,並已就本集團銀行貸款作抵押。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合約利率介乎每年約1.74%至9%。

###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之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約88,3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約49,500,000港元、應付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5,700,000港元，全部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有抵押貸款約138,000,000港元，年利率9%，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是項有抵押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255,76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 債券

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無抵押債券本金額約83,900,000港元，利息介乎5%至6%。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約4,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償還。

### 或然負債

此外，經擴大集團有若干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或然負債」一節。

董事斷定經擴大集團並無擔保，且並無或然負債金額可予披露，乃因董事認為該金額無法可靠計量。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法定或另行製造但未發行）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貸款或具貸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但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質押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 D.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融資)，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根據與本公司控權股東訂立之承諾契據，控權股東同意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額度350,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一筆備用信貸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當本集團動用信貸融資，該貸款將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拖，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經營資金以撥資其運作及支付財務責任。

## E.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以來之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裕濤與賣方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豐隆環球有限公司(「豐隆」)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35,000,000港元。豐隆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西樵鎮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該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 G.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3,107,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881,000港元上升約4%；又錄得淨虧損約609,856,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淨溢利約304,086,000港元。虧損主要源於投資物業及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 業務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包括來自重慶盛滙廣場租金收入約20,499,000港元，以及從香泉酒店項目收到之特許權使用費約9,111,000港元。本集團位於中國重慶市，地理位置優越之旗艦商場—盛滙廣場，在二零一四年經歷一次轉型，我們有感於保稅入口商品展銷中心的發展潛力，於是就此申請批文，並已成功獲批。於年內，本集團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61,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4,300,000港元。集資所得用作本集團發掘新投資機會，並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740,837,000港元及825,501,000港元。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分別為688,475,000港元及137,15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抵押為銀行結餘157,731,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2,090,000,000港元及租賃土地及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8,340,000港元。

### 僱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共僱用約200名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不時向員工提供在職訓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位於重慶之投資物業內的若干單位及店舖已按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予獨立第三者（「買家」）。買家，重慶帝景摩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帝景開發」）及重慶佳俊商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佳俊」）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同時簽訂出租代理協議及抵押合同。根據出租代理協議之條款，佳俊須向買家支付每年相等於物業購買價格百分之十之租金，為期二十年。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對於上述並未簽署退房協議之買家（「有疑問物業」）之潛在訴訟，本公司有強而有力之抗辯理據。董事認為帝景開發並不會因為該等訴訟而需要承受重大之財政虧損並有權佔用及租賃該等有疑問物業予其他租客以產生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一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由利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利華」）及梁先生執行之彌償保證契據（受益方為本集團），利華及梁先生將彌償本集團透過收購商景開發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統稱「被收購集團」）而收購的投資物業而需要承受之所有成本及被收購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或之前之營運產生的任何對本集團不利的糾紛及訴訟（無論該等事項是於收購完成前或後發生）（「彌償債務」）。

再者，珠海口岸廣場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一項承諾，承諾支付上述之彌償債務（以帝景開發可能因未獲梁先生根據其於彌償保證協議項下責任結付帝景開發之損失、負債及開支為限）。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225,075,670股。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裕濤與賣方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豐隆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35,000,000港元。豐隆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西樵鎮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rand Ahea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Grand Ahead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業務。

### 展望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積極進取的一年。盛滙廣場轉型後，現已成為保稅入口商品展銷中心，並可憑藉方興未艾的電子商貿擴大其收入來源。憑藉其優越的地理位置，重慶將受惠於習近平主席倡導的「一帶一路」概念，管理層有信心盛滙廣場將因而蒙益。

隨着二零一四年二月哈爾濱商場出售完成，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財務實力和現金流得到改善，並正在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控權股東梁文貫先生簽訂協議，收購的一塊由其持有土地(「該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位於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西樵鎮中心地帶，地皮面積為86,938平方米。西樵鎮位於珠江三角洲的腹地，地理位置卓越，發展潛力龐大。就基建而言，廣佛地鐵為佛山市第一個地下鐵路系統，於二零一零年開通後，連接佛山市與廣州市之地鐵系統令兩城市之人口流動性大大加強。此外，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有意發展南海區為金融後援服務基地，同時努力推廣當地本土旅遊業。在這方面，南海區已持續對其金融高新區提供支援；而西樵山已於二零一三年歸類為5A級旅遊景區，為廣東省內唯一獲得此評級之旅遊景區。

考慮到並無競爭對手及鄰近地區缺乏同類發展模式，本公司擬於該土地上發展一個集商舖、辦公室及酒店於一身的廣場。根據現有發展計劃，商舖、辦公室及酒店發展項目的建築面積分別佔約94,400平方米、92,000平方米及8,800平方米。是次關連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生效。預計該發展工程將於兩年半後完成，隨後該項目會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由於全球奉行量化寬鬆政策，而國內的證券市場熾熱，香港的投資氣氛亦在升溫。為向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擬進軍金融服務業，最近簽訂協議收購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乃一間根基穩固的香港證券經紀及財務顧問公司，提供廣泛的財務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包銷與配售以及財務顧問服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在實現業務多元化的戰略方向上邁出義意深遠的一步。最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亦將會增強本集團對抗商業環境轉變的韌性。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1,881,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702,000港元上升約19%；又錄得淨虧損約304,08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淨利潤約12,410,000港元。虧損主要源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 業務資料

##### 租賃業務

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的經濟增長呈現放緩，部分原因由於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由追求短期增長的模式改弦易轍，尋求長期可持續發展所致。一如既往，本集團在哈爾濱的商場是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收入來源。該商場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了約19,531,000港元之租金收入。由於調整投資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簽訂了買賣協議，出售哈爾濱商場，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

##### 商業業務

本集團位於中國西部的唯一直轄市—重慶市，地理位置優越之旗艦商場—『盛滙商場』，已於二零一三年底開業。由於裝修工程延誤，租戶的免租期亦須相應延長，因此年內從該商場可供入賬的租金收入不多。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從香泉酒店項目及其他合資項目，分別獲得約9,404,000港元及3,371,000港元之特許經營費及應佔溢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20,370,000港元及594,415,000港元。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分別為813,185,000港元及8,0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抵押為銀行結餘14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2,974,424,000港元及租賃土地及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9,231,000港元。

### 僱員

本集團共僱用約100名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不時向員工提供在職訓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位於重慶之投資物業內的若干單位及店舖已按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予獨立第三者（「買家」）。買家，重慶帝景摩爾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帝景摩爾管理」）及重慶佳俊商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佳俊」）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同時簽訂出租代理協議及抵押合同。根據出租代理協議之條款，佳俊須向買家支付每年相等於物業購買價格百分之十之租金，為期二十年。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上述並未簽署退房協議之買家（「有疑問物業」）之潛在訴訟，本公司有強而有力之抗辯理據。本公司董事認為帝景摩爾管理並不會因為該等訴訟而需要承受重大之財政虧損並有權佔用及租賃該等有疑問物業予其他租客以產生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一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由利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利華」）及梁先生執行之彌償保證契據（受益方為本集團），利華及梁先生將彌償本集團透過收購商景摩爾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統稱「被收購集團」）而收購的投資物業而需要承受之所有成本及被收購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或之前之營運產生的任何對本集團不利的糾紛及訴訟（無論該等事項是於收購完成前或後發生）（「彌償債務」）。

再者，珠海口岸廣場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一項承諾，承諾支付上述之彌償債務（以帝景摩爾管理可能因未獲梁先生根據其於彌償保證協議項下責任結付帝景摩爾管理之損失、負債及開支為限）。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842,647,390股。

###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訂定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 Precious Sky Limited 出售本集團於力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Harbin Dynamic Global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全部權益）之全部權益，作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而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承續二零一三年的趨勢，不明朗的全球經濟將會持續。人民幣長升長有之勢告終，加上人民幣匯率上下波幅擴大，均令中國經濟添加不確定的因素。影響所及，一般預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將進一步下降。然而，本集團認為這是中國一個經濟改革的契機，由出口導向轉移至加強內需，有利本集團的休閒式商場業務發展。

隨着二零一四年二月下旬我們的哈爾濱商場出售完成後，盛滙商場已取代了哈爾濱商場，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預計在二零一四年盛滙商場與兩個地鐵出口直接相通及連接後，人流將大大提升，盛滙商場客流量亦將水漲船高。

泛珠三角地區各大城市由本土企業帶動，加上高速鐵路及高速公路網絡日趨完善，經濟不斷增長，吸引了我們的眼光。我們認為，區內基礎設施和工業的不斷整合，加上城市化的發展，該地區將成為國內最快速增長的地區之一。為了充分利用泛珠三角地區的巨大潛力，本集團將在該地區物色物業項目的投資機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6,702,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310,000港元下跌約2%，淨利潤約12,41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75%。淨利潤下跌主要是投資物業、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及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淨影響。

### 業務資料

#### 租賃業務

本集團在哈爾濱的商場為我們提供長期穩定的租金收入。於年內，本集團從該項目收取租金收入約19,122,000港元。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亦得到分別約7,366,000港元及3,507,000港元特許經營費及從香泉酒店項目與另一合營項目的應佔溢利。

#### 商業業務

本集團在位處中國西部樞紐地帶的四川省重慶的旗艦投資—帝景摩爾商場，最近已完成裝修工程，並正在試業階段。雖然商場在二零一二年並未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期望商場在不久將來正式開業後，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租金收入，長遠而言更能享受資產升值潛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59,914,000港元及542,487,000港元。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分別為551,025,000港元及45,1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抵押為銀行結餘135,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2,990,756,000港元及租賃土地及物業的賬面值約為30,121,000港元。

### 僱員

本集團共僱用約100名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況以及個人履歷和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不時向員工提供在職訓練。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位於重慶之投資物業內的若干單位及店舖已按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予一些獨立第三者（「買家」）。買家，重慶帝景摩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帝景開發」）及重慶佳俊商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佳俊」）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同時簽訂出租代理協議及抵押合同。根據出租代理協議之條款，佳俊須每年向買家支付相等於物業購買價百分之十之租金，為期二十年。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上述並未簽署退房協議之買家（「有疑問物業」）之潛在訴訟，本公司有強而有力之抗辯理據。本公司董事認為帝景開發並不會因為該等訴訟而需要承受重大之財政虧損並有權佔用及租賃該等有疑問物業予其他租客以產生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一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由利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利華」）及梁文貫先生（「梁先生」）執行之彌償保證契據（受益方為本集團），利華及梁先生將彌償本集團透過收購商景開發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統稱「被收購集團」）而收購的投資物業而需要承受之所有成本及被收購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或之前之營運產生的任何對本集團不利的糾紛及訴訟（無論該等事項是於收購完成前或後發生）（「彌償債務」）。

再者，珠海口岸廣場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一項承諾，承諾支付上述之彌償債務（以帝景開發可能因未獲梁先生根據其於彌償保證協議項下責任結付帝景開發之損失、負債及開支為限）。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一封由一名獨立第三者發出之法律函件，申索其於一份已過去之獨家分銷權合同下之權利。該獨立第三者指稱遭受損失人民幣12,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及強而有力的抗辯理據，因為該獨立第三者無權訂立任何獨家分銷權合同。故此，本集團敗訴之機會不大，且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而承受重大之財務損失。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沒有為任何申索金額及其他訟費作出撥備。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884,367,390股。

##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收購重慶盛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以現金人民幣1.00元支付。

##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二年，在中央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下，中國經濟硬著陸之說甚囂塵上，但至今這些擔憂大都消聲匿跡。國內房地產市場雖然是宏觀經濟政策重點打壓的對象，但未有因緊縮信貸和其他行政措施而受重創。管理層相信，在未來的歲月裡，國內房地產市場仍然深具潛力，而本集團透過控有在重慶和哈爾濱兩個旗艦商場投資在國內房地產業市場，會為本集團帶來源源不絕的穩定收益和升值潛力。

作為一家專注於在國內二線城市的房地產開發商，我們對本集團基地之所在—珠海的發展潛力寄予厚望。港珠澳大橋的建設如火如荼，預期將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間落成，屆時大橋將成為泛珠三角地區賴以繁榮的樞紐，珠海享有地利，受惠自不待言。管理層將繼續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物色有潛質的投資項目，主要集中在珠海和其他一些正在冒起的城市，我們相信加強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投資，長遠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增加本集團物業組合的資金來源，無論是舉債、發股、合作或其他融資方式，均在考慮之列。

總的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示樂觀，具備清晰的企業策略和專業管理知識，本集團定能乘著國內持續增長和發展的勢頭振翅高飛，日後可為我們的股東增加回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集團而編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財務資料有關附註，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盛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目標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附註15所載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董事釐定就讓其能夠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源於詐騙或失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需之內部監控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提供真實及公平之見解。各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附錄二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並負責作出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之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編製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目標公司董事負責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行披露者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權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其保證水平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 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交易總值		<u>703,578,994</u>	<u>517,639,859</u>	<u>1,716,930,257</u>	<u>1,068,718,204</u>	<u>1,682,007,418</u>
營業額	5	39,880,106	1,507,712	5,309,489	3,184,365	4,626,569
其他收益	6	4,337	-	3,742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6,400	164,847	340,453	267,2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9,000)	(169,897)	(84,503)	63,525	1,206
分銷成本		(1,319,924)	(539,553)	(1,792,455)	(1,091,949)	(1,558,239)
行政開支		(14,042,337)	(1,909,617)	(6,235,652)	(4,126,207)	(4,179,48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u>24,569,582</u>	<u>(946,508)</u>	<u>(2,458,926)</u>	<u>(1,703,057)</u>	<u>(1,109,95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4,142,128)</u>	<u>53,737</u>	<u>253,821</u>	<u>248,777</u>	<u>79,416</u>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20,427,454</u>	<u>(892,771)</u>	<u>(2,205,105)</u>	<u>(1,454,280)</u>	<u>(1,030,53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2,547,700	-	-	-	-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2,975,154</u>	<u>(892,771)</u>	<u>(2,205,105)</u>	<u>(1,454,280)</u>	<u>(1,030,535)</u>
應佔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20,427,454	(565,497)	(1,393,580)	(920,270)	(652,282)
非控制權益		-	(327,274)	(811,525)	(534,010)	(378,253)
		<u>20,427,454</u>	<u>(892,771)</u>	<u>(2,205,105)</u>	<u>(1,454,280)</u>	<u>(1,030,535)</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22,975,154	(565,497)	(1,393,580)	(920,270)	(652,282)
非控制權益		-	(327,274)	(811,525)	(534,010)	(378,253)
		<u>22,975,154</u>	<u>(892,771)</u>	<u>(2,205,105)</u>	<u>(1,454,280)</u>	<u>(1,030,53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7,129	356,171	590,602	157,140
其他資產	13	273,124	248,124	248,124	273,124
遞延稅項資產	14	22,687	616,050	362,229	113,452
商譽		679,561	679,561	679,561	679,561
可供出售證券	17	12,629,000	–	–	–
		<u>14,001,501</u>	<u>1,899,906</u>	<u>1,880,516</u>	<u>1,223,27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6	7,780,139	8,323,024	7,416,601	10,476,545
可收回稅項	18	1,980,000	873,200	1,809,400	250,500
銀行現金－信託賬戶	19	–	–	–	38,91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	31,287,986	24,310,211	2,811,940	5,892,429
	19	<u>12,805,212</u>	<u>4,734,973</u>	<u>6,117,244</u>	<u>9,147,092</u>
		<u>53,853,337</u>	<u>38,241,408</u>	<u>18,155,185</u>	<u>25,805,48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2,939,869	30,281,769	7,976,901	13,517,8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b)	5,734,240	1,475,090	1,469,240	1,462,142
應付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24(b)	–	–	–	4,974
應付稅項		<u>3,548,765</u>	<u>–</u>	<u>–</u>	<u>–</u>
		<u>52,222,874</u>	<u>31,756,859</u>	<u>9,446,141</u>	<u>14,984,9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30,463</u>	<u>6,484,549</u>	<u>8,709,044</u>	<u>10,820,563</u>
<b>淨資產</b>		<u>15,631,964</u>	<u>8,384,455</u>	<u>10,589,560</u>	<u>12,043,840</u>
<b>權益</b>					
股本	21	780	780	780	780
儲備		<u>15,631,184</u>	<u>4,657,161</u>	<u>6,050,741</u>	<u>6,971,011</u>
非控制權益		<u>15,631,964</u>	<u>4,657,941</u>	<u>6,051,521</u>	<u>6,971,791</u>
		<u>–</u>	<u>3,726,514</u>	<u>4,538,039</u>	<u>5,072,049</u>
<b>總權益</b>		<u>15,631,964</u>	<u>8,384,455</u>	<u>10,589,560</u>	<u>12,043,84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569,582	(946,508)	(2,458,926)	(1,703,057)	(1,109,951)
調整：					
折舊	76,560	80,050	278,647	165,748	62,300
已收股息	-	(3,621)	(98,918)	(39,588)	-
利息收入	(96,826)	(112,124)	(381,172)	(231,191)	(315,73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6,400)	(164,847)	(340,453)	(267,20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9,000	169,897	84,503	(63,525)	(1,2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4,501,916	(977,153)	(2,916,319)	(2,138,822)	(1,364,59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5,000)	-	-	25,0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42,885	(5,035,168)	(906,423)	3,059,944	2,463,423
銀行信託賬戶(增加)／減少	(6,977,775)	(741,125)	(21,498,271)	3,080,489	(780,1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2,658,100	5,627,015	22,304,868	(5,540,900)	(1,757,7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259,150	5,850	5,850	7,098	5,46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 款項增加／(減少)	-	-	-	(4,974)	15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	34,959,276	(1,120,581)	(3,010,295)	(1,512,165)	(1,433,461)
退回／(支付)稅項	-	-	-	38,914	(31,061)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4,959,276	(1,120,581)	(3,010,295)	(1,473,251)	(1,464,522)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利息收入	96,826	112,124	381,172	231,191	315,73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800,000)	(2,881,651)	(4,157,357)	(3,444,646)	(249,294)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	(10,081,300)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17,518)	-	(44,216)	(599,210)	(73,5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740,600	2,152,801	5,349,507	2,216,480	-
已收股息	-	3,621	98,918	39,588	-
<b>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b>	<b>(11,161,392)</b>	<b>(613,105)</b>	<b>1,628,024</b>	<b>(1,556,597)</b>	<b>(7,109)</b>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購買非控股權益	(4,247,645)	-	-	-	-
已付股息	(11,480,000)	-	-	-	-
<b>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15,727,645)</b>	<b>-</b>	<b>-</b>	<b>-</b>	<b>-</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b>	<b>8,070,239</b>	<b>(1,733,686)</b>	<b>(1,382,271)</b>	<b>(3,029,848)</b>	<b>(1,471,631)</b>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34,973	4,864,383	6,117,244	9,147,092	10,618,723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805,212</u>	<u>3,130,697</u>	<u>4,734,973</u>	<u>6,117,244</u>	<u>9,147,092</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b>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2,805,212</u>	<u>3,130,697</u>	<u>4,734,973</u>	<u>6,117,244</u>	<u>9,147,092</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以英屬處女群島為駐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Jayde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Jayde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目標公司直接母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已由目標集團提早採納，以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所涉及期間的財務資料。

用以編製財務資料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摘錄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有關期間。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全面載述於下列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元，其亦為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

編製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應用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複雜之範圍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圍於附註4披露。

## 2.2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目標集團重新評估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目標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目標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目標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並無導致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目標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目標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確認為損益，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在有關經濟利益流向目標集團及有關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收益將確認如下：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收取佣金及經紀費之權利建立時確認。

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之包銷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建立時確認。

手續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按未來適用法將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入賬。所採納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年折舊率(如有)如下：

— 計算機	33.33%
— 辦公設備	20%
— 租賃裝修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2.5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此等跡象，會為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比其賬面值小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須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 2.6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從擁有權而產生近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支出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2.7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是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於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支項目按該期間／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名目下之權益中累計(歸入非控制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時，就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8 僱員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員工提供之服務令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2.9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期間／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稅前溢利不同，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且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目標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是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在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是按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即期及遞延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

## 2.11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目標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對金額時間值影響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 2.12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述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沽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目標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劃分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目標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按附註25所述之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非衍生性財務資產，且有固定或可決定之還款及固定到期日，而目標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任何減值。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目標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視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積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目標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即期匯率兌換。於損益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且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及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則於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之事宜，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貸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會另外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間之差額計算得出。

除於撥備賬扣除賬面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經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損益重新分類至期間／年度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係，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時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客觀關聯，則減值虧損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合約證明目標集團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劃分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損益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可轉換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轉換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獨立被歸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定額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轉換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有關同類非可轉換工具通行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乃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確認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工具到期日被註銷為止。

分類為股本的轉換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本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股本之轉換權將一直保留於股本內，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在股本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轉換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股本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在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轉換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本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轉換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之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或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原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目標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目標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2.13 關連人士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倘該人士：
  - (i) 擁有目標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目標集團僱員或與目標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附註2.13(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2.13(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估計

目標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釐定。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之估計年期不相同，目標集團將調節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廢舊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 (ii) 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之估計

目標集團須繳納香港之稅項。於釐定相關稅項之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之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 (i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工具以可觀察之市場價格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14,6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873,2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09,400港元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0,500港元）。



## 5. 營業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目標集團業務單位之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乃由目標集團之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呈列期間/年度而言,目標集團之董事確定目標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可報告分部,乃因其僅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及證券買賣之業務,此乃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礎。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內。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之收益。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來自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之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1,624,245	1,306,331	4,309,145	2,654,286	3,953,216
股息收入	-	3,621	98,918	39,588	-
財務諮詢費收入	2,025,000	-	-	-	-
利息收入	96,826	112,124	381,172	231,191	315,735
包銷、認購及佣金收入	36,134,035	85,636	520,254	259,300	357,618
	<u>39,880,106</u>	<u>1,507,712</u>	<u>5,309,489</u>	<u>3,184,365</u>	<u>4,626,569</u>

於有關期間內,來自香港若干個人客戶之收益達目標集團於各期間/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客戶於有關期間之收益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來自客戶1之收益	16,057,600	-	-	-	-
來自客戶2之收益	<u>14,407,000</u>	<u>-</u>	<u>-</u>	<u>-</u>	<u>-</u>

##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雜項收入	<u>4,337</u>	<u>-</u>	<u>3,742</u>	<u>-</u>	<u>-</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 下列後達致：					
核數師之酬金	26,050	28,000	92,860	62,500	61,700
諮詢費	11,120,000	-	-	-	-
自有資產折舊	76,560	80,050	278,647	165,748	62,300
董事酬金	-	-	-	-	-
來自下列之經營 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款項－ 租賃土地及樓宇	294,810	294,810	1,061,316	744,997	710,79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251,018</u>	<u>576,800</u>	<u>2,255,220</u>	<u>1,598,741</u>	<u>1,630,284</u>

##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08,202	546,200	2,155,450	1,515,459	1,503,929
員工福利	-	2,800	2,800	14,374	63,492
定額供款計劃	42,816	27,800	96,970	68,908	62,863
	<u>1,251,018</u>	<u>576,800</u>	<u>2,255,220</u>	<u>1,598,741</u>	<u>1,630,284</u>

##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9.1 董事酬金

目標集團董事被視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有關為目標集團服務之袍金或酬金。

## 9.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包括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630,354 25,067	510,600 22,915	1,622,500 78,170	1,114,259 52,457	1,116,400 46,710
	<u>655,421</u>	<u>533,515</u>	<u>1,700,670</u>	<u>1,166,716</u>	<u>1,163,110</u>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一期/年內支出	3,548,765	-	-	-	-
一往年撥備不足	-	-	-	-	44,643
	<u>3,548,765</u>	<u>-</u>	<u>-</u>	<u>-</u>	<u>44,643</u>
遞延所得稅					
一期/年內支出/(抵免)	593,363	(53,737)	(253,821)	(248,777)	(124,059)
	<u>4,142,128</u>	<u>(53,737)</u>	<u>(253,821)</u>	<u>(248,777)</u>	<u>(79,416)</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4,569,582</u>	<u>(946,508)</u>	<u>(2,458,926)</u>	<u>(1,703,057)</u>	<u>(1,109,951)</u>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 計算之所得稅	4,053,982	(156,173)	(405,722)	(281,004)	(183,141)
毋須繳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16)	-	(16,599)	(17,197)	(24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8,462	102,436	168,500	49,424	59,324
往年撥備不足	-	-	-	-	44,6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142,128</u>	<u>(53,737)</u>	<u>(253,821)</u>	<u>(248,777)</u>	<u>(79,416)</u>

##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 股息每股14,717.95美元 (相當於114,800.00港元)	<u>11,480,000</u>	<u>-</u>	<u>-</u>	<u>-</u>	<u>-</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82,504	199,010	–	581,514
添置	73,550	–	–	73,550
撇銷	(292,249)	(111,010)	–	(403,25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3,805	88,000	–	251,805
添置	51,370	51,660	496,180	599,2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15,175	139,660	496,180	851,015
添置	44,216	–	–	44,21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259,391	139,660	496,180	895,231
添置	64,000	53,518	–	117,518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u>323,391</u>	<u>193,178</u>	<u>496,180</u>	<u>1,012,749</u>
<b>減：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7,014	128,610	–	435,624
折舊	44,700	17,600	–	62,300
於撇銷時對銷	(292,249)	(111,010)	–	(403,25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9,465	35,200	–	94,665
折舊	63,183	26,210	76,355	165,74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2,648	61,410	76,355	260,413
折舊	87,895	41,898	148,854	278,64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210,543	103,308	225,209	539,060
折舊	20,751	14,460	41,349	76,56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u>231,294</u>	<u>117,768</u>	<u>266,558</u>	<u>615,62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4,340</u>	<u>52,800</u>	<u>–</u>	<u>157,14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527</u>	<u>78,250</u>	<u>419,825</u>	<u>590,602</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48,848</u>	<u>36,352</u>	<u>270,971</u>	<u>356,171</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u>92,097</u>	<u>75,410</u>	<u>229,622</u>	<u>397,129</u>

## 13.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入場費之按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賠償基金之按金	93,124	93,124	93,124	93,124
互保基金之按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擔保基金之按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印花稅之按金	30,000	5,000	5,000	30,000
	<u>273,124</u>	<u>248,124</u>	<u>248,124</u>	<u>273,124</u>

## 14.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暫時差額以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作全數撥備。

目標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將於十二個月後結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687</u>	<u>616,050</u>	<u>362,229</u>	<u>113,45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約為775,106港元、2,232,081港元、3,596,136港元及零港元，須受有關稅務機構之協議所規限。

遞延稅項之淨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607)	-	(10,607)
於損益(扣除)／計入	<u>(3,833)</u>	<u>127,892</u>	<u>124,05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440)	127,892	113,452
計入損益	<u>8,376</u>	<u>240,401</u>	<u>248,77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064)	368,293	362,229
計入損益	<u>28,751</u>	<u>225,070</u>	<u>253,821</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22,687	593,363	616,050
於損益扣除	<u>-</u>	<u>(593,363)</u>	<u>(593,363)</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u>22,687</u>	<u>-</u>	<u>22,687</u>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11,756,250</u>	<u>7,508,605</u>	<u>7,508,605</u>	<u>7,508,605</u>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營業務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	提供證券買賣 及財務服務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為63.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100.00%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賬款	6,485,492	8,006,709	7,070,033	10,231,584
其他應收款項	1,294,647	316,315	346,568	244,961
	<u>7,780,139</u>	<u>8,323,024</u>	<u>7,416,601</u>	<u>10,476,545</u>

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貿易日後兩日。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會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7.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	<u>12,629,000</u>	<u>-</u>	<u>-</u>	<u>-</u>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非上市	1,800,000	-	-	-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	<u>180,000</u>	<u>873,200</u>	<u>1,809,400</u>	<u>250,500</u>
	<u>1,980,000</u>	<u>873,200</u>	<u>1,809,400</u>	<u>250,500</u>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現金－信託賬戶	31,287,986	3,456,675	24,310,211	2,811,940	5,892,429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805,212	3,130,697	4,734,973	6,117,244	9,147,092
	<u>44,093,198</u>	<u>6,587,372</u>	<u>29,045,184</u>	<u>8,929,184</u>	<u>15,039,521</u>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賬款	36,450,721	29,968,881	7,733,148	13,164,829
其他應付款項	6,489,148	312,888	243,753	352,972
	<u>42,939,869</u>	<u>30,281,769</u>	<u>7,976,901</u>	<u>13,517,801</u>

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貿易日後兩日。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會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21. 股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80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90,000</u>	<u>390,000</u>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780</u>	<u>780</u>	<u>780</u>	<u>780</u>

## 22. 儲備

目標集團期／年內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目標公司期／年內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51,1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46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45,6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09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038,58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85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6,032,7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68,495
已付中期股息	<u>(11,48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u><u>6,021,230</u></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6,038,58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850)</u>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u><u>6,032,735</u></u>

## 23.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822,600	383,253	707,544	589,6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610,925</u>	<u>-</u>	<u>766,506</u>	<u>1,474,050</u>
	<u><u>2,433,525</u></u>	<u><u>383,253</u></u>	<u><u>1,474,050</u></u>	<u><u>2,063,670</u></u>

## 24.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來自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之 包銷、認購 及佣金收入 (附註(i))	-	-	100,000	-	-
支付予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之差餉 及大廈管理費 (附註(ii))	-	-	-	31,149	182,645
支付予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之租金 (附註(iii))	-	-	-	120,000	710,794
	<u>-</u>	<u>-</u>	<u>-</u>	<u>120,000</u>	<u>710,794</u>

附註：

- (i)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包銷、認購及佣金收入乃按協商價格收取。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結轉重大餘額。
- (ii)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差餉及大廈管理費乃按協商價格收取。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結轉重大餘額。
- (iii)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乃按協商價格收取。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結轉重大餘額。

##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非貿易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5,734,240	1,475,090	1,469,240	1,462,14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4,974
	<u>-</u>	<u>-</u>	<u>-</u>	<u>4,974</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屬現金墊款性質。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財務風險。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目標集團用以紓解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目標集團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 (a)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	12,629,000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80,000	873,200	1,809,400	250,5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6,485,492	8,006,709	7,070,033	10,231,584
— 其他應收款項	1,294,647	316,315	346,568	244,96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093,198	29,045,184	8,929,184	15,039,521
	<u>51,873,337</u>	<u>37,368,208</u>	<u>16,345,785</u>	<u>25,516,066</u>
	<u>66,482,337</u>	<u>38,241,408</u>	<u>18,155,185</u>	<u>25,766,566</u>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36,450,721	29,968,881	7,733,148	13,164,829
— 其他應付款項	6,489,148	312,888	243,753	352,9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734,240	1,475,090	1,469,240	1,462,1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4,974
	<u>48,674,109</u>	<u>31,756,859</u>	<u>9,446,141</u>	<u>14,984,917</u>

**(b)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隨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目標集團毋須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而令目標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為目標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管理層密切監控該等資產之收回。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銀行存款。

目標集團有銀行現金，有關詳情於附註19披露。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惟會於必要時考慮訂立利率對沖。目標集團確保根據有利條款及條件按具競爭力之利率籌得借款。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釐定，如金融工具按浮息計息，則以於各報告期初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之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上升或下調，即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帶來之影響所作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溢利／虧損將相應下跌或上升／上升或下跌。此乃歸因於目標集團受未對沖之浮息銀行結餘利率風險影響。以下為目標集團對利息風險敏感度之分析。

利率基點上升：

	溢利增加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0個基點	440,932	290,452	89,292	150,395

相反，倘利率下調，有關影響為目標集團業績按上述金額減少。

##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目標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責任之風險有關。目標集團在清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向其客戶收取之現金及可用融資，包括關連人士之財務支援。目標集團董事信納，目標集團將有能力悉數償還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目標集團自過去數年起一直沿用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之剩餘合約期限，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而作出：

	賬面值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元	兩年 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其他應付款項	6,489,148	6,489,148	6,489,148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734,240	5,734,240	5,734,240	-	-	-
	<u>12,223,388</u>	<u>12,223,388</u>	<u>12,223,388</u>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312,888	312,888	312,888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75,090	1,475,090	1,475,090	-	-	-
	<u>1,787,978</u>	<u>1,787,978</u>	<u>1,787,978</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43,753	243,753	243,753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69,240	1,469,240	1,469,240	-	-	-
	<u>1,712,993</u>	<u>1,712,993</u>	<u>1,712,993</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352,972	352,972	352,972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62,142	1,462,142	1,462,142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74	4,974	4,974	-	-	-
	<u>1,820,088</u>	<u>1,820,088</u>	<u>1,820,088</u>	<u>-</u>	<u>-</u>	<u>-</u>



## (f) 公平值計量

##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以經常性準則於報告期末計量之目標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之級別參考估值方法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分類及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

	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合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12,629,000	-	-	12,62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000	-	1,800,000	1,980,000
	<u>12,809,000</u>	<u>-</u>	<u>1,800,000</u>	<u>14,609,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3,200	-	-	873,200
	<u>873,000</u>	<u>-</u>	<u>-</u>	<u>873,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9,400	-	-	1,809,400
	<u>1,809,400</u>	<u>-</u>	<u>-</u>	<u>1,809,4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500	-	-	250,500
	<u>250,500</u>	<u>-</u>	<u>-</u>	<u>250,5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目標集團之政策是公平值層級級別之間之轉移於其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

## 26.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能持續營運，及透過為貨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為股東提供充分回報。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與管理其資本架構，同時考慮到目標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確保達致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向股東取得額外資金。

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須受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本要求所規限。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該附屬公司必須維持其流動資本超過3,0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該要求資料按月提交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2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之新增租賃裝修	885,000	-	-	-

## III. 期後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並無編製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此致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振宇  
執業證書編號：P0559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載於附錄二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刊發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營運業績之討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之比較

#### 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b>39,880,106</b>	<b>1,507,712</b>
其他收入	4,33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	66,400	164,8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9,000)	(169,897)
分銷成本	(1,319,924)	(539,553)
行政開支	(14,042,337)	(1,909,61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4,569,582</b>	<b>(946,508)</b>
所得稅(開支)／抵免	(4,142,128)	53,737
期間溢利／(虧損)	<b>20,427,454</b>	<b>(892,771)</b>

營業額包括於期間內確認之以下類別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1,624,245	1,306,331
股息收入	-	3,621
利息收入	96,826	112,124
金融服務收入	38,159,035	85,636
	<u>39,880,106</u>	<u>1,507,712</u>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香港資本市場（包括債市及股市）維持穩定，原因為投資者轉為對美國可能加息審慎，加上縮緊信貸條件及中國增長前景惡化。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投資者之信心於即將實施滬港通計劃後希望當地經濟觸底反彈及潛在資本流入中建立起來，顯示新上市公司總數及集資規模均實現逾兩倍按年增長，加強香港作為頂級全球集資目的地之一的地位。然而，儘管平安證券擁有專業知識及老主顧以進軍股本市場業務，但目標集團仍僅專注於經紀業務，並在尋求有關股本市場業務的新業務方面採取不太積極的措施。

於董事總經理史習平先生（「史先生」）（彼於目標集團任職逾10年）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退任並出售其於平安證券之股權後，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已採取更積極之措施，且目標集團已決定積極涉足繁榮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並帶來企業融資分部之穩固增長。平安證券已成立超過45年，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形象，並在股本市場業務（尤其是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之市場推廣、分銷及配售）方面積累了必要的能力、專長、客戶及經驗。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之1,507,712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之39,880,106港元，增幅約為2,545.0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內平安證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參與香港聯交所之四項主板／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金額達28,074,443港元。此外，平安證券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底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五項配售之配售代理，金額達6,527,403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僅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參與一項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

鑒於聯交所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每年一直都排在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的前五位；實施滬港通計劃後的資本流入，顯示新上市公司總數及集資規模均實現逾兩倍按年增長，加強香港作為頂級全球集資目的地之一的地位；平安證券之聲譽及專長；以及管理層就股本市場業務採取更積極之措施，除非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整體氣氛及條件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如發生金融動蕩），目標集團之財務服務表現預計將維持良好。

除負責人員之專業知識外，聘用經驗豐富的股本市場專業人士乃有助於提升目標集團於包銷及配售業務方面之經驗水平。

此外，目標集團將繼續挽留、培訓及壯大其管理層團隊，並適時招納英才。董事相信，其現時的委聘業務可豐富管理團隊的經驗、知識及技能，從而可為客戶成功地構想並實現計劃。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因中國不理想之經濟數據及股市波動，目標集團已開始出售若干上市證券以避免股份組合價值進一步下降。因此，目標集團出售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已減少至66,4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相關收益164,847港元減少約59.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分別錄得金融資產（主要為市場證券）之未變現虧損19,000港元及169,897港元，減少乃由於手頭證券表現良好。

####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分銷成本為1,319,924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相關開支約539,553港元增加約144.63%。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經理人數增加，此舉引致銷售佣金回扣增加，並與目標集團之擴展計劃一致。

### 行政開支

為迎合平安證券之迅速增長及擴展計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之僱員數目幾乎較前期翻倍。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就於香港股本市場發展平安證券之企業品牌平台向三名獨立第三方花費一次過諮詢費合共11,120,000港元。

作為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進入股本市場業務的積極措施的一部分，目標集團已作出巨大努力以擴大其客戶群，乃因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其形象及品牌名稱將透過發展企業品牌平台得到顯著提升，且此乃目標集團市場推廣策略之重要組成部分。此一次過的特定諮詢服務主要目的乃為促進目標集團之股本市場業務，該等服務由顧問進行，包括下列工作範圍：(i)積極與上市公司或非上市企業客戶互動，並介紹給目標集團、(ii)為投資者識別可能的海外或本地收購目標、(iii)陪同目標集團參與同潛在客戶之磋商程序；及(iv)制定與潛在投資者的公共關係計劃及策略。因此，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4,042,337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相關開支約1,909,617港元增加約635.35%。

###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平安證券之少數股東史先生與Grand Ahead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出售事項」）其36,900股股份，佔平安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9%，現金代價為4,247,645港元。誠如賣方告知，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虧損淨額分別約2,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而釐定。考慮到出售事項之代價與代價乃於不同的時間範疇，尤其是在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時，目標集團尚未進入蓬勃發展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並非釐定代價之相關因素。就董事所深知，史先生與尹女士、袁女士及張先生各自概無就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由於收購事項，平安證券成為由Grand Ahea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已付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以現金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1,480,000港元。中期股息乃基於目標集團之可分派儲備並自其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收入撥付，本公司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 純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約20,43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892,771港元。目標集團之強勁表現主要由平安證券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企業融資分部之強勁交易流所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比較

##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期間 港元
營業額	5,309,489	3,184,365
其他收入	3,74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	340,453	267,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84,503)	63,525
分銷成本	(1,792,455)	(1,091,949)
行政開支	(6,235,652)	(4,126,2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58,926)	(1,703,057)
所得稅抵免	253,821	248,777
本期間虧損	<b>(2,205,105)</b>	<b>(1,454,280)</b>

營業額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元
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4,309,145	2,654,286
股息收入	98,918	39,588
利息收入	381,172	231,191
金融服務收入	520,254	259,300
	<b>5,309,489</b>	<b>3,184,365</b>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之前，目標集團之企業融資分部並不活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參與一項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一項配售之配售代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目標集團之收入為5,309,489港元，主要包括經紀費收入。此金額倘年化，將相等於約3,539,659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相關收入3,184,365港元增加約11.16%。輕微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決定透過多元化平安證券之客戶基礎擴展業務。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出售金融資產變現收益增加至340,453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相關收益為267,209港元增長約15.06%，原因為目標集團向市場出售其證券時抓住了有利時機。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目標集團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為84,503港元，主要歸因於手上所持證券表現欠佳。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為63,525港元。

### 分銷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分銷成本為1,792,455港元，主要包括銷售佣金、交易費及香港聯交所徵稅。此金額倘年化，將相等於約1,194,97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相關開支1,091,949港元增加約9.43%。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基礎擴大，此舉引致銷售佣金增加，並與目標集團之擴展計劃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佣金開支)為6,235,652港元。此金額倘年化，將相等於約4,157,101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相關開支4,126,207港元增加約0.75%。

### 虧損淨額

目標集團之表現乃由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之前並無積極參與企業融資分部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僅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參與一項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及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一項配售之配售代理。此解釋為何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分別錄得虧損淨額1,454,280港元及2,205,105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比較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期間 港元
營業額	3,184,365	4,626,5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	267,2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63,525	1,206
分銷成本	(1,091,949)	(1,558,239)
行政開支	(4,126,207)	(4,179,5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703,057)</b>	<b>(1,109,951)</b>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8,777	79,416
本期間(虧損)	<b><u>(1,454,280)</u></b>	<b><u>(1,030,535)</u></b>

營業額包括期內確認之以下收益類別：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港元
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2,654,286	3,953,216
股息收入	39,588	—
利息收入	231,191	315,735
金融服務收入	259,300	357,618
	3,184,365	4,626,569
	3,184,365	4,626,569

營業額主要經紀收入、股息費用及來自首次公開發行之認購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4,626,569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3,184,365港元，同比下降約31.1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對中國經濟增長及信貸狀況的擔憂，令來自證券交易之經紀收入減少。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出售金融資產變現收益為267,209港元，代表來自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投資之實際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目標集團錄得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分別為63,525港元及1,206港元，增長乃因於證券市場投資之金額增加。

#### 分銷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分銷成本為1,091,949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相關開支1,558,239港元減少約29.92%。顯著減少與營業額相一致，乃因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回扣。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為4,126,207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相關開支約4,179,487港元略微減少約1.27%。略微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 虧損淨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1,454,28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則為虧損1,030,535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及對股本市場流動性狀況之擔憂，令目標集團經紀業務部門於二零一三年表現欠佳所拖累。

### 訂單狀況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貢獻目標集團收入之81.16%。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目標集團決定積極涉足繁榮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並帶來企業融資分部之穩固增長。經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成功參與於聯交所之四項主板／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及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五項配售之配售代理後，目標集團之企業融資分部於本期間內再次取得顯著增長。目標集團將繼續構建市場份額及捕捉來自迅速增長經濟的具吸引力業務。

### 財務狀況分析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4,001,501	1,899,906	1,880,516	1,223,277
流動資產	53,853,337	38,241,408	18,155,185	25,805,480
流動負債	52,222,874	31,756,859	9,446,141	14,984,917
資產淨值	15,631,964	8,384,455	10,589,560	12,043,840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表示)相當穩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約為1.72、1.92、1.20及1.0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非流動資產顯著增加主要來自購買於香港上市之可供出售證券,該等證券之賬面值為12,529,000港元。目標集團認為,此乃投資良機,且與其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之歷史價格相比,以折扣收購該等於香港上市之可供出售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一直相當穩定,分別為港幣1,899,906港元及1,880,516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相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657,239港元,增長約53.73%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增加496,18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客戶存放於信託賬戶之現金及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鑒於目標集團擴展其業務規模、客戶基礎及於繁榮之金融市場(特別是包銷及配售)變為更活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項下之包銷、配售及買賣執行時就代表客戶及機構所持有之信託自客戶及機構收取之貨幣按金有所增加及(ii)持有之香港上市證券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在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時所收到及為客戶及機構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應付客戶及機構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相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顯著減少5,538,776港元,較少約36.96%主要由於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三年較少5,431,681港元。

就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而言,結餘5,734,240港元乃主要為Grand Ahead之控股公司為向平安證券當時之少數股東收購股權而墊款之未償還結餘。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借貸及貸款作為非流動負債。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表示)分別約為55.44%、47.15%、79.11%及76.96%。

###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目標集團之股份面值予以廢除。除廢除面值外，本集團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之組成並無變動。此外，本集團之股本總貨幣金額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780港元，由1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其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維持穩健流動資金儲備及提供足夠回報予股東之能力。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85,000	-	-	-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50,500港元、1,809,400港元、873,200港元及1,98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香港股市復甦後股市有所改善及滬港通之影響。目標集團對股市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訂立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資料

目標集團擁有一個專門的高級管理團隊，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能很好地適應市場變化。管理團隊包括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並已取得業務營運之一切必要許可，及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運作。有關負責人員之資格及姜堰，請參閱下文。

姓名	於金融行業之經驗	於平安證券之職位	許可角色及相關受規管活動
黃鎮明	42	董事	負責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類(證券交易)</li> <l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li> <li>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li> <li>第9類(資產管理)</li> </ul>
尹銓輝	11	董事	負責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類(證券交易)</li> <l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li> <li>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li> <li>第9類(資產管理)</li> </ul>
尹銓興	32	高級行政人員	負責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li> <li>第9類(資產管理)</li> </ul> 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類(證券交易)</li> <li>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li> </ul>
何力鈞	10	高級行政人員	負責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li> </ul> 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類(證券交易)</li> <l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li> <li>第9類(資產管理)</li> </ul>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8名僱員，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薪酬開支約為1,630,284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8名僱員，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薪酬開支約為1,598,741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7名僱員，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所產生之薪酬開支約為2,255,22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擁有12名僱員，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期間所產生之薪酬開支約為1,251,018港元。

除以上所列正式員工外，目標集團還擁有12名客戶經理，彼等通常作為目標集團之自僱人員，擁有逾10年的證券交易經驗，該等客戶經理能夠協助平安證券擴大其客戶及發展其業務。

除尹女士（彼為目標集團之尹銓輝先生及尹銓興先生之姪女）外，尹女士、袁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負責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詳細審查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制定計劃擴大團隊，以增強現有業務分部。

### 外匯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目標集團之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港元定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率風險。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沖外幣匯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將不會產生其他建議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載於附錄二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刊發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 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10/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第IV-4頁至第IV-12頁。董事已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準之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四第IV-4頁。

本公司董事已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已發生或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該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就此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會於委聘期間審核或審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撰進行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報對該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並取得充足恰當證據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令該等標準生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就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視乎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而定。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且恰當之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楊振宇

執業證書編號：P05595

謹啟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以及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Grand Ahea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本集團,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說明建議收購Grand Ahea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供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資料。其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作出。因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通函其他部份載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1.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25	397			32,222
投資物業	2,090,000	-			2,090,000
無形資產	35,342	-	588,000	8	623,342
其他資產	-	273			273
遞延稅項資產	-	23			23
商譽	-	680	694,809	5	695,489
可供銷售證券	-	12,629			12,629
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47,092	-			47,092
	<u>2,204,259</u>	<u>14,002</u>			<u>3,501,07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940	7,780			428,720
衍生金融資產	12,590	-			12,5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80			1,980
已抵押銀行結餘	157,731	-			157,731
銀行現金—信託賬戶	-	31,288			31,288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9,576	12,805	(2,800)	7	159,581
	<u>740,837</u>	<u>53,853</u>			<u>791,890</u>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418	42,940			428,358
貸款	264,548	-			264,548
應付直接控股附屬公司款項	-	5,734			5,734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1,533	-			1,533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88,536	-			88,536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49,476	-			49,476
衍生金融負債	35,780	-			35,780
稅項負債	210	3,549			3,759
	<u>825,501</u>	<u>52,223</u>			<u>877,72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84,664)</u>	<u>1,630</u>			<u>(85,83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19,595</u>	<u>15,632</u>			<u>3,415,236</u>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635,803	-			635,803
遞延稅項負債	199,601	-	97,020	6	296,621
承兌票據			320,421	4(a)	320,421
可換股票據	67,013	-	45,110	4(c)	112,123
或然代價撥備	259,917	-			259,917
	<u>1,162,334</u>	<u>-</u>			<u>1,624,885</u>
<b>淨資產</b>	<u>957,261</u>	<u>15,632</u>			<u>1,790,351</u>
<b>權益</b>					
股本	661,253	1	175,000	4(b)	836,253
			(1)	5	
儲備	296,008	15,631	(2,800)	7	954,098
			(15,631)	5	
			65,890	4(c)	
			595,000	4(b)	
<b>權益總額</b>	<u>957,261</u>	<u>15,632</u>			<u>1,790,351</u>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3.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1,200,000,000港元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40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ii) 700,000,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i) 100,000,000港元透過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4.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規定，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收購事項之估計成本總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面值 千港元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承兌票據	(a)	400,000	320,421
代價股份	(b)	700,000	770,000
可換股票據	(c)	100,000	111,000
		1,200,000	1,201,421
		1,200,000	1,201,421

- (a) 就收購事項將發行承兌票據達4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公平值320,420,736港元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現行市場折現率約每年10.75%進行估計。於完成時，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將須於完成日期予以重估。

由於買賣協議所載之目標溢利，倘目標集團之溢利未能達到目標溢利，則承兌票據金額將予以扣減。詳細計算公式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當前之資料，很有機會達到目標溢利。因此，吾等並無就或然應收款項作出備考調整，乃因該款項之金額甚微。

- (b) 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行價值770,000,000港元之3,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將分別增加約175,000,000港元及595,000,000港元。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0.22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於釐定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時採納有關收市價乃屬適當。

- (c)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定將予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期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45,109,616港元及65,890,384港元，反映出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猶如可換股票據於該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期權部分之公平值乃經考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叉樹方法釐定，並載於世邦魏理仕發出之估值報告內。

由於代價總額之主要部分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務支付，且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估值對本公司股價波動及其他市場輸入數據變動極為敏感，故於完成時將予確認之代價可能與上文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假設公平值存有重大差異，並可能對下文所載之商譽構成影響。

5. 本集團所收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完成後亦會採納該準則)以收購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賬。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評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代價之成本	1,201,421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506,612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694,809
	<hr/> <hr/>

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額之經調整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股本	1
儲備	15,631
	<hr/>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	15,632
加：	
商標	63,000
客戶關係	525,000
遞延稅項負債	(97,020)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經調整公平值	506,612
	<hr/> <hr/>

相關備考調整已經作出，以確認約694,809,000港元之商譽，即已付代價超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金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該等調整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應用基準與本集團於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納之基準相同。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會重新評估。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存有重大差異。於完成後，上文附註4所載代價公平值之最終金額與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將就有關收購事項予以確認之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可能與本文所述之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就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作出評估。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所達致之目標集團淨現值之估計而進行，以評估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建議投資(包括商譽)會否減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i)於完成後連續五年下跌之預測增長率；(ii)末期增長率為3%；及(iii)貼現率每年11.71%。基於當前資料，董事得出結論，商譽並無出現減值，原因是本集團於目標集團建議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上文所載之賬面值約1,201,421,000港元。本集團將採納(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以評估經擴大集團未來商譽之減值，並與其現任核數師商討有關基準。

6. 遞延稅項負債97,020,000港元乃基於收購事項所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產生的應納稅暫時差異計算，且標準企業所得稅率16.5%適用於目標集團。
7. 有關收購事項及就編製通函之審核、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之直接開支估計約為2,800,000港元。
8.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無形資產公平值為588,000,000港元，分別為目標集團之商標63,000,000港元及客戶關係525,000,000港元，其已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一間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經考慮世邦魏理仕編製之估值報告、聯交所在首次公開發售中配售新股之世界排名、平安證券之聲譽及專長、現有管理層就股本市場業務採取之積極措施以及平安證券在積極措施下之最近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該估值屬公平合理。



目標集團有來自兩類客戶之兩項主要收入來源。就經紀服務而言，目標集團之客戶主要為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就財務服務而言，目標集團之客戶為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之經紀服務客戶總數分別為1,621名、1,629名及1,717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服務客戶總數為9名。

於評估客戶關係之價值時，其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於該折現現金流量法中，估值乃透過將超過就用於產生預期經濟利益之選定資產基礎估值之適當回報率之預期經濟利益予以折現而釐定。該估值乃透過從企業之商業價值中扣除各營運職能部門（包括固定資產、非現金營運資本、人力團隊及任何個別已識別無形資產）之成本基準回報之現值而釐定。在計算中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2.71%。

人力團隊之價值乃參考目標集團過往工資單及估計招聘成本根據重置成本釐定。

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假設為如下：

- (i) 完成後五年增長率預計不斷下降；
- (ii) 折現率每年12.71%；
- (iii) 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五年；及
- (iv) 由於目標集團之營運環境不斷變化，必須設立若干假設以便充分支持我們就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價值之結論意見。我們的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為：
  - 目標集團現時或將來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現有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嚴重影響目標集團之收益，應付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目標集團管理層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之估計；及
  - 經濟狀況與經濟預測不會有重大偏差。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基於當前資料，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的評估，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標的價值並無減值，而且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而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履行程序並於下列報告得出結論。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在編製經擴大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會採用一貫用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以評估經擴大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值，而核數師亦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法定： 港元

60,000,00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0.05港元之股份 3,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3,662,234,140股 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 683,111,707

17,162,234,140股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  
之換股權之前之股份 858,111,707

17,662,234,140股 緊隨配發及發行(i)代價股份  
及(ii)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  
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883,111,707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擁有同等權益。

##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於本通函披露。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梁先生	個人權益	5,636,969,292 (L)	41.26%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020,549,171 (L)	7.47%
	合計	6,657,518,463 (L)	48.73%

(L) 指好倉

附註1： 該些股份由盛明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梁先生	受控法團 權益	可換股票據 (附註2)	1,174,609,375 (L)	8.60%

(L) 指好倉

附註2： 根據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在若干條件獲得履行下，本公司將授出三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利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利華」，一家由譚萍歡女士以受託人身份代梁先生100%持有的公司）。隨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授出。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利華及梁先生互相同意完全免除及放棄各自於買賣協議內關於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或任何權利、義務及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授出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50,350,000港元（相當於1,174,609,375股轉換股份），將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授予利華。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國東先生（「張先生」）及梁惠欣小姐（「梁小姐」）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

張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接受重選。張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藉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張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020,000港元。

梁小姐（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接受重選。梁小姐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藉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張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9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該日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遭到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

## 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且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濤有限公司（「買方」）與梁文貫先生（豐隆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收購協議各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改有關最後截止日期及賣方彌償保證之條款。

- (c) 本公司與Archangel Pearl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beral Supply Limited (其持有環球動力發展有限公司(「環球動力發展」)之100%權益，而環球動力發展持有山東濱州惠豐三維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之51%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 (d) 本公司與中能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透過注資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經營能源相關業務。
- (e)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4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金總額261,500,000.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f)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配售最多2,368,5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2港元。該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失效。
- (g)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本公司與九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83,880,000港元之債券，年利率介乎5%至6%。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 (h)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Precious Sky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昇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哈爾濱環球動力置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5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筠栢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5室)可供  
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本通函；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刊發之通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 (f)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g)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附錄四；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經擴大集團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Jayde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代價」)，擬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40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700,000,000港元及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100,000,000港元；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償付代價；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以償付代價；
- (d) 待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e) 待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d)段下獲批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新普通股(「轉換股份」)，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入賬列為悉數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有關其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辦理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簽立、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iii)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登記。
- (v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v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ex.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viii)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